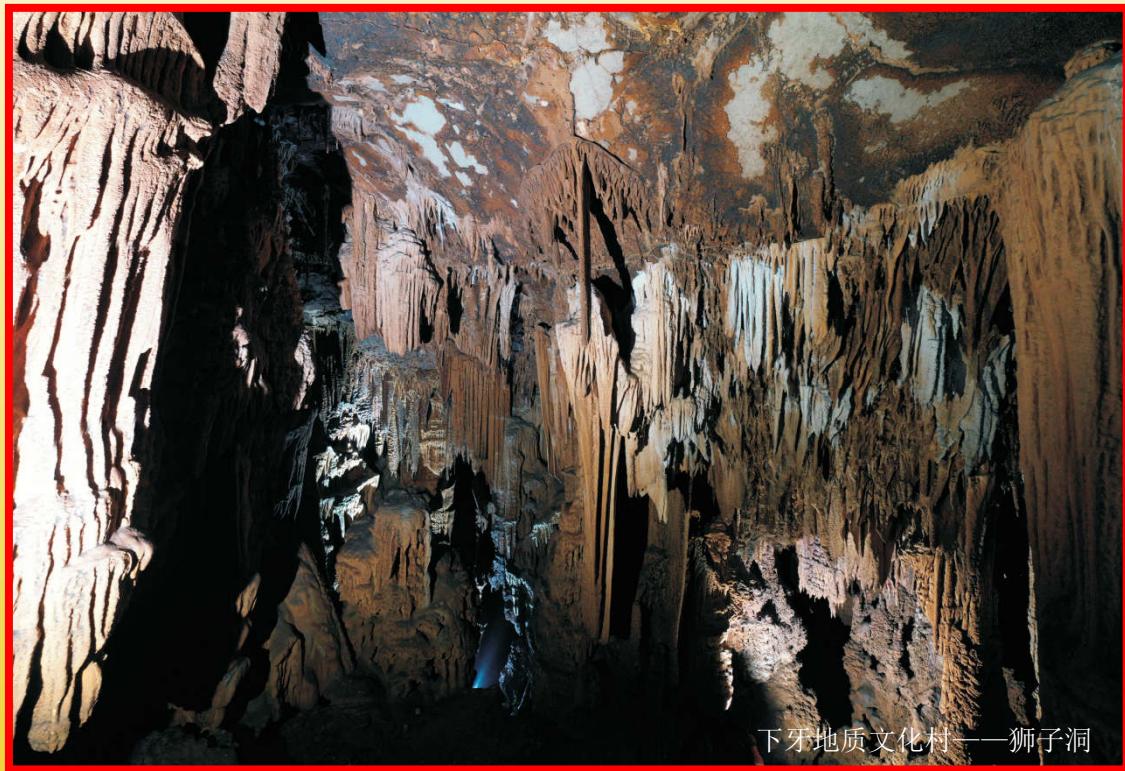


广西地质矿业 会 讯

2021年第4期 总第47期



主办 广西地质学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西地质矿业 会讯

2021年第4期 总第47期

目录

主办单位 广西地质学会

编委会主任 李水明
编委会副主任 张如放
编委会委员 徐海 冯佐海 姜振华
莫江平 蒋忠诚 黄启明
龙永峰 杨志强 张矿明
陈朝新

主 编：张如放
副主编：唐专红 赵琰 施玉娇
陈宏峰 熊彬
编 辑：黄卫仁 邓权 谭光云
陆春华 施思思 韦仲青

编辑出版：《广西地质矿业会讯》编辑部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5 号华
业园综合楼 9 楼
电话：0771-5736966
传真：0771-5736966
邮编：530022
电子邮箱：gxdzxh@qq.com
网 址：www.gxdzxh.com

政策动态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2021 年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58 号） 1
解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 17

学会动态

- 广西地质学会党支部获评“先进学会党组织” 18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推进省级会员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19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2

地质文化

- 想了解晚二叠世生物大灭绝，请来广西下牙地质文化村 26

行业动态

- 广西 99 个县初步圈定富硒土壤 7.57 万平方公里 32
广西地质勘查行业地质调查员（矿产地质方向）职业技能竞赛闭幕 33
广西地质学会关于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地质环境类报告
(方案) 的公告 35
关于邀请加入广西地质学会的函 37

广西地质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理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李水明 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常务副理事长

广西地质学会 张如放 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理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徐 海 院长、高级工程师

桂林理工大学 冯佐海 院长、教授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姜振华 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莫江平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蒋忠诚 副所长、研究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黄启明 院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龙永锋 副院长/总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杨志强 地矿处处长、教高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西煤炭地质局 张矿明 副局长、高级会计师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陈朝新 校长、书记

常务理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李忠阳 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雷英凭 队长/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地质队 石显雄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黄典江 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廖培涛 院长、总工/教高

广西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耀华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李自强 院长、党委书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谢伶
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徐顺息 院长/
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 江日光 院长/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卢光辉 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遥感中心 沈健全 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恒杰 副总经理/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周艺有 队长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蒋吉才 副院长/高
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闫清武 队长/教高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黄暨集 副院长、高工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贺行良	党委 书记/总队长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易云初	副局长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苏亚汝	总工程师/高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杨启强	副局长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覃春生	副总工/高工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冯照华	副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郑可志	总工/高工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谢名志	副局长、党委委员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蒋受义	总经理/教高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陆天兄	党组成员、副局长、讲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吴 福	站长	桂林理工大学	杨 锋	副主任/实验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	黄庆柒	主任	桂林理工大学	杨金豹	副主任/讲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博物馆	陆道林	馆长	桂林理工大学	张青伟	副教授
理 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陆小平	总 工 程 师/ 教授级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陆济璞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处长、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黎海龙	院长助理/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王瑞湖	总工/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龙明周	副队长/高工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卢宗柳	副总经理、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李春平	主任/教授级高工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陈伟海	副总工程师/研究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叶有乐	主任/高级工程师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西煤炭地质局	农衡才	副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〇地质队	黄永明	总支书记、队长、经济师
桂林理工大学	康志强	副院长、教授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	苏东涛	地质勘探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赵利国	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黄宗维	总工副院长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刘枝刚	综合与海洋地质处副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	莫进尤	副馆长/研究馆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王新宇	地矿处副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罗继勇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黄剑宾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支队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地质队	陈 康	副队长/高级工程师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梁建华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邓 忠	副总工/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张厚云	副院长
			中国黄金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于年生	副经理/地质高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安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吴小杰	主任/高工
			广西海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王第成	总经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地质队 雷美荣 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长/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文日海 总工/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营 新 副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肖明虹 总工/正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徐海棚 总工办主任、高工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 真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蓝春华 副校长	秘书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 赖建锋 大队长	广西地质学会 张如放 常务副理事长 秘书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 邓伟强 总工/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张 耿 副队长、总工程师	副秘书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刘家试 副队长、工会主席/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唐专红 院长助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黄桂强 副院长/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赵 琰 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邓 军 教高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玉娇 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延朋 总经理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陈宏峰 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耀辉 地质事业部副总/高工	桂林理工大学 熊 彬 院长/教授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罗为群 主任/副研究员	监事长
河池市地质勘察设计院 李万祥 副院长兼总工程师、高工	桂林理工大学 付 伟 教授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蒋咏君 地勘院院长	
广西德保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卢朝线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监 事
南宁市国土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覃泽兆 主任/高工	原广西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政中 高级农艺师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陆晓清 岩土分院副院长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岩溶环境地质室 邹胜章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杨 哲 科长/高工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西煤炭地质局 唐景忠 书记兼副队长、水工环勘查院院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王举平 教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博物馆 李永球 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博物馆 钟沛彪 副馆长/ 高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博物馆 黄醒云 展览科科	

政策动态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2021年版）》的通知

桂自然资办〔2021〕558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梳理政策实施要点，编制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2021年版）》（以下简称《指引》），指导全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统、准确把握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要点，同时供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致力于乡村振兴建设者参考。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于全国发展大局和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重大意义，大力推进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深入实施，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政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本《指引》印发后，国家和自治区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指引》及其引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含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是指国家和自治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自治区制订的适用于服务促进乡村振兴的自然资源相关政策。

本指引所称的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方针内容展开。

本指引引用的相关文件清单见附录，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dnr.gxzf.gov.cn/>）查询。

第二条（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涉及的内容）本指引重点对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所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含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安排、土地供应、土地审批、宅基地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耕地保护、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征地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涉及的政策要点予以归纳说明。

第三条（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的基本原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规定，统筹把握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的关系，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加快乡村振兴进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第二章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基本规定

第四条（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所需要的用地保障要求，统筹布局乡村产业、村庄基础设施、村民居住和生态建设等各类用地。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36 号）、《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3 号）的规定，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二）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用地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0 号）、《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桂国土资发〔2018〕61 号）、《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49 号）的规定，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以及其他点状供地项目用地。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用地批准后，要在当年年底前以市、县为单位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手续，逾期不办理规划数据库更新手续，由此造成的违反规划审批用地责任由各地自行承担。

第五条（村庄规划管控）立足乡村振兴的迫切需要，充分考虑我区“多规合一”改革过渡时期的特点和村庄发展阶段性特征及村庄规划推进的时序性，因地制宜对村庄规划管控实行分类管理。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办发〔2020〕57号的规定，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或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二）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的规定，已批复“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实施管理，采用“村庄规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模式。暂时没有“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各县（市、区）应加快制定村庄规划设计通则或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采用“设计通则或管控办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模式。暂时没有“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在村庄规划设计通则或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出台前，可在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符合用途管制的基础上，采用“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模式。灵活适用以上模式，对充分利用存量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满足安全要求的村民住宅建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选址意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委〔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发改农经〔2020〕1402号）的规定，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适用范围为：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地点位于村庄内、符合村庄规划（暂时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应符合用途管制要求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在查明的地质等自然灾害隐患点内）的污水垃圾、厕所粪污处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风貌提升）、照明工程、农村供排水、农田水利、农业灌溉、村内道路、文化体育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第六条（规划修改调整）

（一）依据《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2号）的规定，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批准前，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有剩余，因选址未确定，未落实建设用地布局的点状供地建设项目，用地能在县或乡镇级规划同类建设用地规模内平衡的前提下，视同符合规划，但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要完善规划局部调整手续，更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经审批的村庄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经科学论证后严格依程序报批。

第七条（建设用地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和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一）依据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国资规〔2017〕12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1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0〕75 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任务分工表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8〕288 号）、桂自然资发〔2021〕49 号、桂自然资规〔2019〕12 号、桂自然资发〔2020〕36 号、《关于做好我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6 号）的规定，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应安排至少 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足部分可年底统一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由自治区统筹解决。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市、县，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治区统一保障，实行核销制。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 号文件规定，鼓励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手段，将腾退的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复绿，实施建设用地空间平移、集聚和布局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和新增耕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探索以乡镇或村庄为单元开展“村村挂钩”，将一户多宅、空闲废弃和零星分散的宅基地等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复耕，验收后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本县（市、区）范围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用地。

（三）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 号、桂自然资发〔2021〕53 号文件的规定，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集体和农民个人自愿的前提下，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在兼顾古村落旅游开发与文化保护的前提下，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村集体同意，盘活的农村建设用地可用于村集体成员住房建设。

鼓励建设用地复合利用。乡村地区在符合规划、安全、生态等前提下，可以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解决乡村地区停车、存储等需求。鼓励农村“三室一点”和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复合利用。遵循“公益优先、安全第一、功能互利、环境互容”原则，村庄规划编制中单一性质的建设用地可兼容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 20%的其他性质建筑用途，被兼容的建筑用途不得对主要用地性质的建筑产生安全、环境、消防等负面影响。

第八条（用地供给）

（一）依据桂政办发〔2019〕110 号文件的规定，对原土地使用者利用已取得的非经营

性国有划拨土地兴办文旅创意产业项目的，可以依法依规办理协议出让、作价出资、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合作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文旅创意项目，利用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的场部、局址、工区、场房民居开展森林休闲、森林康养等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连续经营1年以上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符合协议出让有关规定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二）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养老服务机构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土地使用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和《关于明确先行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县（市、区）名单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362号）的规定，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旅游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鼓励乡村产业项目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

第九条（点状供地）

（一）依据桂自然资规〔2019〕12号文件的规定，可纳入点状供地范围的情形：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乡镇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森林经营单位自用的管理和生活用地；休闲农业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乡村旅游用地，包括自驾房车营地、游客服务中心、旅游码头、民俗体验、停车场、旅游公厕等；依托于山水田林湖海湿地的旅游项目用地；农业产业设施用地，包括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中兴建的公共农业设施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其他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点状供地条件的其他用地。输变电线路塔基、风电场塔基及升压变电站、输油（气）管道阀室及分输站、通信塔基等点状项目用地可参照点状供地政策执行。

点状供地项目按项目供地，项目建设用地为单个地块的，按地块单个供地；项目建设用地为多个地块的，可按所有地块组合供地。点状供地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中明确多种规划用途混合类型和比例的，应按主导用途（计容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最大的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确定供地方式；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点状供地项目，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地。

项目建设用地保留集体所有土地性质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手续。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支持各地按点状供地政策发展重点农村产业，经认定的点状供地项目按照“建多少，转多少”的原则，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未纳入建设用地开发范围的，仍按原地类管理。

第十条（用地审批与规划许可）

（一）依据桂自然资规〔2019〕12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点状供地项目，根据项目总平面图确定的功能布局和项目用地标准对项目进行用地预审、规划许可审批；对视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村庄规划）的项目，按符合规划情形审批上述行政许可，在用地预审阶段无需进行规划调整或规划数据库更新；对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村庄规划）的项目，需依法依规修改规划后审批上述行政许可。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村庄规划明确的用途、强度（规模）等管控要求，且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占用农用地，符合以乡镇批次用地报批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向设区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三）依据桂自然资规〔2020〕9号文件的规定，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整治区域内使用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四）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对使用集体土地的农村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可按批次用地方式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厅办理用地预审，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五）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49号文件的规定，用地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对于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使用规划预留机动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做规划调整，也可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除依法应当以招拍挂等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外，可将集体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设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参照国有土地建设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参照乡村建设项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一）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28号）的规定，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向村民小组提交书面申请，村民小组初审并公示后将相关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审查通过后报送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并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政府要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经批准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委托县级政府批准。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批次用地定期或不定期向县级政府提出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申请。对于合理的农民建房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核销制，农民建房经批准确需占用耕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落实占补平衡。不得向建房农民收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

（二）依据厅发〔2019〕130号文件的规定，鼓励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合法的闲置宅基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与宅基地使用权人协商有偿回购；在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合理需求的前提下，拆除后纳入增减挂钩实施范围进行复垦，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也可作为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

第十二条（用地分类管理）

（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号）、桂政办发〔2019〕110号、桂国土资发〔2018〕61号、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以下土地可以按照现状用途管理：

1. 旅游景区中的自然景观用地、农牧渔种植和养殖用地（含植物观赏园、农业观光园、森林公园、绿地水体等用地），未改变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

2. 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公益林、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经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的：

（1）旅游景区中为观景提供便利的亭、台、楼、阁（单体占地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总用地面积不超过20亩）、栈道、骑行道、登山道、公共标识和导览标识系统等设施用地。

（2）零星分布的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供电、供气、通讯、电子监控、安全防护、医疗救护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物或构筑物（单体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用地。

（3）以人工湿地等生态环保方式进行污水处理的设施用地。

(4)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未硬化地面的房车临时休憩点、可移动集装箱和木屋、帐篷、露营台等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5 亩的临时性设施用地。

(5) “金钉子”等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包括但不限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石漠公园等）的保护标识牌（主碑、副碑）、保护地界桩及说明牌，功能区界线桩、碑、说明牌、指示牌和引导图，以及保护地标识系统、宣传廊等设施用地。

(二) 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 号文件的规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40 平方米的小型灌溉泵站、占地面积不大于 60 平方米的小型排涝泵站等用地，按照原地类认定和管理；新开挖河道常水位水面宽度小于 6 米（河口宽度小于 15 米）的小型河道，其护岸工程建设应减少对河岸自然面貌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坚持自然植被、生态方式为主建设，在充分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第三章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基本规定

第十三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49 号文件的规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指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用于农产品生产、加工、存储、展销、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土地用途为工业、商业、物流仓储等的混合融合产业用地，包括：农产品加工场所、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等农产品加工流通常用地，农家乐等农村休闲观光旅游场所用地，以及农村电商服务网点等电子商务用地。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应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对于本地主导或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单个项目用地规模原则上小于 30 亩的，确实不能在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的，可在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对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项目，单个项目用地规模原则上小于 20 亩的，确实不能在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的，可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局。对于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农家乐等必须配套的，单个项目用地规模原则上小于 10 亩的，确实不能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的，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就近布局。

第十四条（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一) 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 号）的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

1. 作物种植（含菌类）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种植类（含菌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

厂化作物栽培的智能温室（含温室墙体、室内通道）。

（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作物种植（含菌类）生产直接关联的育秧（育种、制棒）和疫病虫害防控设施，晾晒、烘干、烘烤、预冷、保鲜、存储、分拣包装、泵房、水肥溶解池、废弃物处理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看护房、智能温控设备、检验检疫监测等设施用地。

2. 畜禽（蚕）、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养殖中畜禽（蚕）舍（含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用地（利用原地类为坑塘水面等水面的养殖鱼塘按原地类管理）。

（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畜禽（蚕）、水产养殖生产直接关联自用的畜禽粪污废弃物处置、检验检疫（质量）监测、疫病虫害防控、运输车辆洗消烘站、病死畜禽（水产）无害化处理、生物质肥料生产、种禽场内孵化、奶牛场内挤奶、水产苗种繁育池、养殖尾水生态治理、蓄水池、抽水机房、备用发电机房、农产品存储、为生产服务的农资（饲料）农机具存放场所及分拣包装等设施用地。

3. 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对于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规模，其中国家已颁布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未颁布行业标准的，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1）作物种植类（含菌类）。生产设施用地按照种植规模核定用地面积。作物种植的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种植面积的5%，其中种植面积不超过3000亩的，最多不超过20亩；种植面积超过3000亩的，最多不超过30亩。看护房用地按照“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执行。

（2）畜禽（蚕）、水产养殖类。生产设施用地按照养殖规模核定用地面积。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的10%（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可放宽至15%）。多高层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按照养殖规模核定用地面积外，其生产设施用地和必须配建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按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建设需符合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不用进行农转用审批。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规模化、工厂化养殖项目用地，超出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由各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保障。

（三）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的规定，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

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对于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要实行年度“进出平衡”。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未纳入年度“进出平衡”，不得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第四章 乡村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基本规定

第十五条（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交易）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交易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桂自然资发〔2021〕78号）的规定，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在满足项目区建设用地需求后，可分置为建设用地复垦规划规模指标和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指标，两项指标分别纳入自治区建设用地复垦规划规模指标库和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新增耕地指标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后，可按有关规定使用和交易；规模指标纳入自治区建设用地复垦规划规模指标库后，市县可申请在自治区交易平台出让，国土空间规划规模不足的市县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阶段、规划实施评估调整阶段和项目急需用地时均可申请购买规模指标。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产生复垦指标的交易和使用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度贫困县（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37号）的规定，调剂资金要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的深度贫困县（市）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二）依据厅发〔2019〕130号文件的规定，设区市市辖区商服、商品住宅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必须通过自治区交易平台购买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予以解决。补充耕地指标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和应得投资收益外，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其中用于项目所在行政村的不低于 60%。

（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号）、桂自然资发〔2021〕49号文件、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关于开展交通项目沿线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5号）的规定，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节余指标要优先满足项目区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等用地，必须预留不低于 10%的周转指标用于项目区产业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商业服务用地可不购买增

减挂钩节余指标。

(四) 依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规定,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

第十七条（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一) 依据厅发〔2019〕130号、桂自然资规〔2020〕9号文件的规定,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治区域可以是乡镇全部或部分行政村)实施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解决城乡融合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兴旺,助力建成一批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村镇。支持县级投融资平台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补充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综合收益作为资金来源之一,依法合规增强融资能力。

(二) 依据桂自然资规〔2020〕9号文件的规定,实施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对整治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的,按照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集中连片、总体保持稳定的原则,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新增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调整方案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纳入村庄规划予以实施。整治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及时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在保障整治区村庄建设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前提下,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全区范围内优先流转使用。坚持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补充耕地主要途径,整治后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在全区范围内调剂使用。

第十八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一) 依据厅发〔2019〕130号、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就地入市或易地调整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二) 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脱贫县先行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用于旅游、健康养老、商业、工业、物流仓储、租赁住房及其他经营性用途。涉及农用地的,应当先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依法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三) 依据桂自然资办〔2021〕362号文件规定,先行推进入市的县(市、区)可先行探

索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商业项目建设,有序用于旅游、娱乐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支持租赁住房建设;探索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村庄内零星分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治易地入市、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后入市。

(四)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的规定,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可自行投入修复,也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

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的规定,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助推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成效显著的市、县,在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指标分配和自治区预留砂石采矿权指标调剂中给予优先支持和倾斜。

(二)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号)的规定,净采矿权出让竞得人须专项投入资金助推资源所在地乡(镇)的乡村振兴建设。

第五章 乡村自然资源保护基本规定

第二十条(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依据桂政发〔2020〕30号文件的规定,废弃矿山建设用地经修复可按规定用于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全区范围内流转使用。修复工程新产生及矿山残留的资源,在满足项目自用后,剩余资源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销售。

(二)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21〕21号)的规定,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

(三)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的规定,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

(四)依据桂政办发〔2019〕110号、桂国土资发〔2018〕61号文件的规定,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1000亩以上(含1000亩)的经营主体,允许利用不高于3%(最大不超过200亩)的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文化、体育、设施农业等相关开发建设。

第二十一条（耕地保护）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关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规定。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的规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要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重点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三）依据自然资发〔2021〕166号，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四）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11号）的规定，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第六章 自然资源维护民生权益基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的规定，对于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的农村宅基地混合用途但符合“一户一宅”的，原则上按宅基地用途认定。

（二）依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0〕44号）的规定，已有能满足房地一体登记权籍调查数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组织核实后，依法登记发证。没有开展权籍调查或已有数据不能满足房地一体登记要求的，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技术测绘，由各市、县政府统一组织，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居）委等基层力量参与，按照总调查的模式开展。

（三）依据《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号）的规定，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予确权登记，不得通过登记将农村违法用地合法化。

(四)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的规定,位于原城市、镇规划区外且在《城乡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在办理登记时可不提交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在《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建设的,由村委会公告15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办理登记。对乱占耕地建房、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得办理登记,不得通过登记将违法用地合法化。

第二十三条(征地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或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依法实施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实施),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21〕11号)的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时,项目所在市、县要按照土地征收公告以及已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并在供地前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到账凭证,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二)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桂政办函〔2020〕5号)的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全区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其中,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采取留地安置的,除中心城区和政府组织实施的民生、公共服务、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外,其他项目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征地面积的不低于5%配套(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亩)用作预留地,供被征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使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二十四条(地质灾害防治)依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27号)的规定,对于风险程度高、工程治理费用远高于避险搬迁费用,或治理后仍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要结合乡村振兴、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搬迁避让、异地集中安置。

第二十五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遥感影像获取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向脱贫县倾斜。加大对脱贫县北斗地基增强系统、航空航天

遥感影像统筹、实景三维县域等资源建设和应用服务的支持力度。开展脱贫县行政村“一村一图”编制工作，为脱贫县农村基层工作提供地图编制服务。加强对脱贫县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的支持和指导，无偿向脱贫县提供各类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十六条（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成果转化应用）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加快集成脱贫县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项目成果，2021年底前建立成果应用系统并向脱贫县提供查询和移交已圈定的优质富硒土地成果。深入发掘成果资料价值与潜力、拓宽成果应用范围，助力脱贫县特色农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提高村集体和农民收入）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总结推广北流市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服务乡村振兴经验，支持脱贫县在本系统实施的工程领域，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投资建设；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以自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参与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提高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

第七章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本规定

对《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桂农发〔2021〕5号）明确的20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0个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4个参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县按照“有序调整、平稳过渡”的原则，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增强脱贫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依据农业农村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国乡振发〔2021〕5号）规定，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时予以倾斜支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倾斜支持，过渡期内，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年每县安排计划指标600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不得挪用。在规划审批、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第二十九条 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桂发〔2021〕6号）规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落实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继续对脱贫地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及单独选址的基础设施项目实行用地指标核销制，由自治区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继续实施脱贫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区内交易政策，为脱贫地区筹措资金；全力落实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出任务，争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持。

第三十条 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自治区在下达村庄规划编制奖补资金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过渡期内对国家认定的脱贫地区继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列；各设区市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指标不足的，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民生发展等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

足额保障。

对于耕地资源匮乏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整治出耕地不足以补充所占用耕地的，实施的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交通、能源、水利等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可申请自治区有偿调剂。

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探索实施补充耕地新模式，对农民个人、村组集体以及新兴农业经营主体自行开垦且单个地块面积在 200—3000 平方米以内的耕地，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在县本级立项或备案后可免除设计、施工招标程序，由项目所在地验收并经新增耕地核定入库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继续加大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矿产勘查投入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地质矿产勘查项目；鼓励全区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采矿权出让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相挂钩；在配置矿业权及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规划指标分配和调剂等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在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前提下，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在同等条件下，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继续加大脱贫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搬迁避让工程建设。

解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

12月24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2021年版）》（以下简称《指引》），以指导全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统掌握和准确把握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要点，同时供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致力于乡村振兴建设者参考。

《指引》分7章、共30条，其主要内容，一是系统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有关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对乡村振兴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地利用计划安排、土地供应、宅基地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等20余项涉及的53份文件政策要点进行归纳说明，作为辅助工作使用的政策“工具包”，做到一目了然，查找起来实用、快捷；二是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进行系统归纳、整理，并明确了部分政策的适用情形，对当前政策环境下如何合法规范的利用政策推进乡村振兴进行了指导。三是《指引》特别设置“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章节，突出自然资源在土地、矿产、耕地保护、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特殊支持政策。

《指引》对指导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把握政策实施要点，有利于基层行政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准确理解和规范执行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释放政策红利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力支撑；另一方面便于社会主体全面了解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有利于吸引社会主体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建设，营造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的良好社会氛围。

学会动态

广西地质学会党支部获评“先进学会党组织”

2021 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经广西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评选并报广西科协党组同意，我会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学会党组织”。党支部在自治区科协党委的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在广西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支部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围绕学会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职责，继续坚持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形成以服务为宗旨、以班子为核心、以队伍为基础、以目标为动力的工作格局。

中共广西地质土地学会支部委员率属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成立于 2008 年，2010 年联合广西矿业协会成立成立中共广西地质矿业协会支部委员会，2018 年联合广西土地学会、广西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成立成立中共广西地质土地学会支部委员会。目前拥有党员 8 人，入党积极分子 2 人，设有支部书记 1 人，小组长 2 人。

今后，我会党支部将继续凝聚党员的集体力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学会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荣誉牌匾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推进省级会员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级地质学会：

会员是学会的“立会之基”，加强会员服务工作是中国地质学会的重要职责。学会历届理事会高度重视会员服务工作，多年来通过不懈努力开创了一系列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会员服务工作品牌，为促进会员发展和地学人才成长做出了贡献。

为深入贯彻钟自然理事长在中国地质学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谋划会员服务发展新格局，顺应学会工作改革发展形势，巩固和夯实学会会员服务工作优势，进一步提升新时期会员发展与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学会组织在支撑服务地质行业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全国性学会加强组织建设及会员管理的精神要求，经2021年度全国秘书长工作会议研讨，并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二十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定通过，现就推进中国地质学会省级会员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支撑服务新时期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学会改革创新为目标，以加强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为宗旨，以深化基层服务、精准对接需求作为推进会员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坚实路径，以在总会成立科普与会员服务中心以及在各省级地质学会建设中国地质学会省级会员服务中心为主要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全国地质学会组织优势，进一步加强会员服务品牌建设、提高会员服务能力水平、拓展基层会员服务资源，全力推动新时期地质学会会员服务工作机制创新和能力提升，努力建设高水平地质学会“会员之家”。通过各省级会员服务中心建设，总体上形成全国地质学会组织会员服务工作的组织融合、业务融合、管理融合的新局面，实现组织完善、管理规范、服务作用显著的会员服务新态势。

二、加强覆盖全国的会员服务机构建设

（一）在总会成立“中国地质学会科普与会员服务中心”。中心设在中国地质学会诚信体系建设处，施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行机制，在总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各项会员服务与管理工作，中心负责人由现任处室负责人兼任。

（二）建设中国地质学会省级会员服务中心。中国地质学会各省级会员服务中心原则上设在各省级地质学会秘书处，在各省级地质学会秘书处加挂“中国地质学会某某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服务中心”牌子，施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行机制。各省级会员服务中心为非法人机构，根据工作实际由各省级地质学会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等兼任中心主任，工作人员原则上由现省级地质学会秘书处人员组成。

(三) 建设基层市县和理事单位会员服务机构。深化基层会员服务机制创新，在条件成熟的地市（县、区）和理事单位等，由总会会同省级地质学会、地市（县、区）政府或理事单位，共同建设一批中国地质学会基层会员服务中心或会员服务站。基层市县和理事单位会员服务机构设立的相关程序、办法及主要职责另行具体协商制定。

三、明确会员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 中国地质学会科普与会员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按照有关职责任务，统筹协调推进学会各级组织科普工作，为地质文化村、天然富硒土地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科普推广，推进地学科普基地及研学工作发展，做好地学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工作。健全会员发展与服务工作制度，统一管理和指导基层会员发展与服务工作，加强与基层会员的联系，统筹会员管理与会员诚信建设工作，提升为会员提供精准服务的能力。

(二) 中国地质学会省级会员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按照总会有关规定，负责制订本省级会员服务中心组建运行相关工作规章、条例和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和会员单位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会员和会员单位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评审评奖、教育培训、咨询评价、编辑出版、科技研究、诚信建设等学会各项工作；协调、指导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中国地质学会地市（县、区）及基层单位会员服务中心（站）；完成总会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四、规范设立程序

(一) 省级地质学会书面备案。各省级地质学会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本省级地质学会集体研究，提出成立中国地质学会省级会员服务中心的工作方案，方案涵盖中心名称、中心负责人、成立时间、主要工作职能等。

(二) 总会审议批复成立。中国地质学会按照有关要求，对各省级地质学会上报的成立中国地质学会省级会员服务中心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备案，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总会发文正式批复成立。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 动员准备阶段。2021 年 7 月前，各省级地质学会在充分调研工作现状、基层需求的基础上，完善机制、明确职责、落实人员，负责本省会员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为中心成立做好准备工作。

(二) 启动推进阶段。2021 年 10 月前，各省级地质学会组织制订本省会员服务中心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条件成熟的省份可在报备同意后先行成立省级会员服务中心，提炼总结经验，确保实施工作稳步推进，扎实开展。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前，各省级地质学会按照意见精神、根据职责要求，于学会建会百年之际，基本完成本省会员服务中心成立和挂牌工作，确保覆盖全国的会员服务机构建设全面实施。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各省级地质学会要充分认识省级会员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树立全国地质学会组织会员服务“一张网、一盘棋”的理念，将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全力保障中心组建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加强落实。各省级地质学会要结合本省会员服务工作实际特点，统筹协调，落实具体工作机制，做到工作任务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努力探索创新，创造服务亮点，进一步使会员服务工作组织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考核、督促建设。中国地质学会定期对各省级会员服务中心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与省级会员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划拨挂钩，对会员服务工作突出的省级会员服务中心给予成果和人才评选举荐、重大活动、专家库建设、专项工作等政策资源支持或名额倾斜等，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地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工作，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高效、协调、有序发展，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学会及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理事单位等成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照学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应用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中国地质学会设立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员会”），成员由来自学会各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学会的专家和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标准的立项、制定、专家审议等具体工作。设立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地质学会，成员由学会秘书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信息公开、标准发布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标准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不越权、不滥用职权，坚决维护中国地质学会的权益。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合理节约利用资源；
- （三）开放包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 （四）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五）有利于提升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或可细化及明确的部分；
- （二）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 （三）各类导则、指南、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等。

第一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

第十条 承担和参与单位应具备开展研制团体标准所需的组织保障、人员配备、资金保障、技术支持、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标准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三条 标准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先进性以及是否与现有标准产生冲突进行初审，通过审查的予以立项，并与学会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协议。由秘书处在学会官网及相关网络平台公开发布立项公示。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研制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与编制说明（见附件2）及有关附件整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报送学会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通过学会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天。

第十七条 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由秘书处组织不少于5名与项目涉及领域（专业）相同的专家进行标准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评审意见表》（见附件4），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评审专家意见表经评审专家签名后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接受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技术审查仍不予通过的，承担单位可根据审查意见及委托协议相关条款，暂停或终止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五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中国地质学会统一编号和发布。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中国地质学会代号：GS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编号形式如下所示。



示例：T/GSC 12—2021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地质学会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学会官网进行查询。

第六节 复审与废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学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委员会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应当于复审周期届满前 6 个月进行复审。

第二十五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并填写《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 5)，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六条 复审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团体标准及时进行复审：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 新发布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 (三)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改变的；
- (四) 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
- (二) 需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进行修订程序；
- (三) 经复审确认无意义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应的旧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发布，由社会单位、个人自愿采用。

第三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向学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或联合发起单位自筹解决。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地质学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中国地质学会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据学会团体标准开展的检测、调查、技术评价等活动须通过学会批准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 执行学会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六条 学会标准以推动和支撑国家和地方工作发展为目的，学会对由于应用学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地质文化

想了解晚二叠世生物大灭绝，请来广西下牙地质文化村

下牙村，广西河池市凤山县金牙瑶族乡的一个普通山村，最近迎来了转机。7月6日，中国地质学会正式公布我国首批地质文化村（镇）评审结果，由中国地质调查局岩溶地质研究所全程技术支撑的广西凤山县下牙村名列其中，成为全国首批8个三星级地质文化村之一，是目前广西唯一一家正式获评的地质文化村，也是西南岩溶区首个地质文化村。



凤山县下牙地质文化村全貌

近年来，在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凤山园区支持下，下牙村通过将岩溶资源与民族文化有机融合，全面促进地质文化村建设发展与科普研学，打造成为西南岩溶区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基地。通过两年多工作，下牙地质文化村的建设获得了专家和群众的一致认可，旅游接待能力显著增强，自驾游、民俗体验游等游客明显增多，乡村旅游展示了良好的发展潜力，初步实现了地质文化村“地质为基、文化为魂、融合为要、惠民为本”的目标。

壹 别有洞天

下牙村位于广西西北部，是著名的革命老区，也是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下牙村有460年历史，有壮、瑶及汉族人口共1895人。该村距离凤山县城36千米，是连接中国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乐业、凤山两个园区的重要枢纽地带。201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时曾建议将该村及周边列入公园范围。

资料显示，下牙村发育于桂西北典型岩溶区，中泥盆统至上二叠统厚度超过千米的碳酸盐岩是典型地质遗迹发育的物质基础。村内共有重要地质遗迹点20处，以碳酸盐岩地貌和水体景观类为主体。主要代表有——

在所有的地质遗迹中，位于下牙村中部的石马湖最具特色，其枯水期面积 640 亩、丰水期面积 1160 亩（可持续 3-4 个月），夏季湖面充盈、色彩明晰、景色绚丽；冬季湖面退缩，草场显露，牛马成群。据地质人员介绍，石马湖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为一岩溶盲谷中的河流——金牙河，源头于东部碎屑岩中山之上的地表沟溪，由东南向西流动至三叉河汇合进入石马谷地，在谷地末端平垌屯消水洞汇入地下伏流。1944 年遭遇大暴雨后，地下伏流消水不畅、堵塞成湖，形成了现在的石马湖。石马湖是整个下牙村最具旅游观赏和生态体验的自然资源，



石马湖

也是开展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主体。

位于下牙村顶隆屯后山洼地的弄留洞（马可波罗大厅），总面积 49000 平方米，容积 1.44×106 立方米，在国内已探测的洞穴大厅中排名第八。进入弄留洞内 100 米处，有 37 米深的陡坎相通。洞内大厅宏大，石笋、石钟乳、流石、边石坝众多，琳琅满目，争奇斗艳，洞穴崩塌堆积体巨大，令人无比震撼。此外还有那朝洞、地龙宫洞、狮子洞等洞穴，颇具探险的挑战性和观赏价值。



弄留洞（马可波罗大厅）

位于石马湖附近的二叠系与三叠系地层分界剖面，含有完整的化石组合，清晰地记录了发生在距今 2.52 亿年前的晚二叠世生物灭绝事件，科学意义重大。据悉，该剖面完整地记录了古生物化石组合在剖面上生物大灭绝的渐变，有浅水珊瑚、海绵动物、有孔虫、四射珊瑚、腕足、藻灰、海百合等，这与国际标准金钉子剖面特征一致。



二叠系与三叠系分界剖面

金牙瑶族乡金矿，是国内盛产黄金的“滇黔桂金三角”桂西北金矿——卡林型金矿（微细浸染型金矿）的典型代表，保留有完整的采矿设施。

该村还有代表适应环境演化的洞穴盲鱼——金线鲃、树龄200~400年的枫香树、树龄约460年的黄葛榕树等动植物资源。

除了拥有上述丰富的自然资源景观外，下牙村还拥有独特的人文景观。特色民族文化浓郁，红色文化和养生文化内涵丰富。主要代表有“干栏式建筑群”。



干栏式建筑群

位于下牙村顶隆屯的“干栏式建筑群”，具有高架房体、榫卯结构、穿斗吊檐、底层架空等特点，是壮族特有的传统民居，现已弃居。干栏建筑群的建造体现了壮族人民的聪明才智，在中国建筑史学上颇具价值。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将其作为近现代重要代表性建筑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名录。

蓝衣壮每年农历三月三在石马湖举行的山歌歌会，拥有“广西歌圩”的美称，是优秀民族文化的体现，吸引了大量中外游客慕名前来。



姜茂生将军故居

位于上牙村岩丫屯的姜茂生将军故居是“东巴凤”革命老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姜茂生将军 1929 年参加百色起义，还参加过黄桥战役、鲁南战役、济南战役、淮海战役、渡江战役以及抗美援朝等，是新中国的开国将军，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下牙村是巴马盘阳河长寿养生文化的发源地之一。以凤山县“世界长寿养生基地”品牌为依托，下牙村养生文化底蕴十足。

贰 洞察秋毫

具备资源优势只是基础，怎么建设好地质文化村还要下一番功夫。

时间回到 2019 年初。中国地调局岩溶所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总体部署，依托“西南岩溶区碳酸盐岩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项目，选择广西河池市凤山县下牙村，围绕下牙村特有的岩溶地质景观资源与壮、瑶少数民族文化、红色革命文化以及长寿养生文化，确立了下牙村“地质+生态旅游”的建设模式，将地质科学、传统文化与乡村建设有机融合。

参与下牙地质文化村建设项目的中国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下牙村丰富的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水平以及旅游产业发展状况，下牙地质文化村建设突出地学旅游特色，以山区生态古树为背景，开发民宿、民居、民俗文化活动、地学科普旅游、植物学旅游，发展乡村休闲游。



下牙地质文化村科普馆揭牌

据介绍，下牙地质文化村建设，以整合下牙地质遗迹、养生、民俗、乡村的旅游资源为基础，发挥石马湖龙头景区的带动辐射作用，优化扩容旅游发展空间实现景区泛化转变；以推进地质资源旅游化利用培育旅游生态；以完善地质旅游要素供给为保障全面提升设施服务；以依托优势产业创新地质旅游+生态，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以社会共建共享为抓手，全民广泛参与，全系统构筑凤山县下牙村石马湖景区特色地学旅游的发展新模式。

根据这样的建设思路，项目组对下牙村地质文化旅游功能做了细分——面向城市居民游客，依托石马湖地质文化、农业牧场、花海田园风光，以“田园、洞穴探险体验式旅游”为亮点，提升现有资源，塑造花海田园景观，建设洞穴奇遇乐园、滨湖养心小筑、星空露营地、多彩地学慢行道、家庭亲子活动等项目，打造特色明显、景观优美、游憩丰富、享受休闲度假的田园式旅游区。建设核心景区：石马湖地质科普景区（含二叠纪生物大灭绝解说），峰丛洞穴探险观光体验区，珍稀植物生态旅游区，花海-艺术彩绘梯田农业观光区（融合水果种植基地），岩溶暗河伏流科普示范区。规划科普研学路线4条，分别突出洞穴科考+红色文化、地学化石洞穴科考+红色文化、水上观光+石马湖形成科考、生态旅游观光+地质文化研学。

叁 洞悉未来

地质文化村建设为资源变现提供了难得的机遇。通过详细调查和有效挖掘资源，建设地质文化村，促进了下牙村旅游、康养、教育、农业等多种产业发展。数据显示，下牙地质文化村建设后，当地旅游业从2018年的0人次发展到2021年的8000人次，经济收入40万元；农村人均收入从2018年的3000元/年人发展到2020年的6300元/年人；全村农耕经济收入从2018年的417.1万元发展到2020年的702万元。事实证明，地质文化村的建设能够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发展、农民增收，增强当地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下一步，将如何更好地建设下牙地质文化村，实现可持续发展？

据介绍，未来，依托巴马国际养生度假旅游的品牌，下牙地质文化村将打造成为国内高山岩溶生态度假胜地、岩溶湖泊养生休闲品牌。同时，开发地质文化旅游产品、民俗歌舞节目、长寿康养文化等，满足和丰富游客的游玩与科普相结合的乡村文化旅游新模式。

据了解，目前，凤山县发改委已批准外里二叠系与三叠系分界剖面和马可波罗大厅的旅游建设项目，石马湖内涝治理工程已列入了河池市“十四五”重点项目。下牙村将把以“长寿活源，水上天堂”为主题的石马湖岩溶湖泊休闲度假区，与地质文化村相结合，立足水体、地质遗迹景观，与西南旅游圈接轨，将国内先进的养生度假生活方式，与凤山县宁静舒适气质相结合，借助中国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整体规划的区块优势和巴马长寿原乡的世界吸引力、近距离特点，缔造国内优秀的健康养生休闲胜地。

因洞而兴，富一方人；以洞为媒，交天下友。相信通过地质文化村的建设，下牙村的这些资源将大放异彩，村民的日子也会越来越红火。

（本文刊登于2021年9月14日《中国矿业报》第1版）

行业动态

广西 99 个县初步圈定富硒土壤 7.57 万平方公里

11月15日，记者从广西自然资源厅获悉，广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工作进入尾声，初步圈定富硒土壤分布面积7.57万平方公里，占总评价面积的75.7%。8年来，广西共投入3.89亿元，在99个县（市、区）全面推进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工作，圈定的富硒土壤面积为全国之最。

大量临床报告及科研文献表明，硒具有抗氧化、抗衰老、提高人体免疫力、预防癌变等功能，被誉为“生命火种”“长寿元素”。目前全球有42个国家和地区共20多亿人缺硒，中国已查明大约72%的国土缺硒。科学研究证实，当今公认的最安全、最有效、最科学的人体补硒方法是食用富硒农产品。

从2013年起，广西自然资源厅组织广西地矿局等技术单位全面推进广西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工作，通过对农作物进行采样调查，发现全区天然富硒农作物比例非常高，采集的1.5万件农作物中有9930件不同程度达到富硒标准，富硒比例高达66%。

为把富硒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广西提出了打造“中国富硒农业之都”的奋斗目标。“十三五”期间，广西创建了贵港市、浦北县两个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全区已有60多个县（市、区）累计建立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1933个；320家企业参与开发了富硒大米、富硒茶等30多种富硒农产品；413个产品获富硒农产品认定，99个产品获“中国名优硒产品”“中国特色硒产品”“中国好硒农产品”“广西名优特富硒产品”等各类奖项。

本次完成的99个县（市、区）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项目，系统分析测试了土壤硒等营养有益元素、镉等重金属元素以及pH值共计30余项指标，初步汇总发现富硒土壤分布面积7.57万平方公里，圈定绿色富硒耕地0.76万平方公里、无公害富硒耕地0.89万平方公里。

目前，基于项目成果，广西自然资源厅已开发完成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成果应用系统，用于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部门服务特色农业、开展自然资源管护等工作，不断助力乡村振兴和健康广西战略，推动全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潘正伟 石立 王磊）

广西地质勘查行业地质调查员（矿产地质方向）职业技能竞赛闭幕



闭幕式现场（苏世峰/摄）

10月30日，121名来自广西地质勘查行业参赛选手在梧州岑溪市激烈角逐，为期两天的广西地质勘查行业地质调查员（矿产地质方向）职业技能竞赛圆满结束，自治区地矿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善茂宣布闭幕并作讲话。

唐善茂表示，近年来，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局联合举办了具有行业特色、涉及多个专业方向的职业技能竞赛，通过竞赛挖掘出了不少高技能领军人才，涌现出许多技术能手、“广西工匠”和“大国工匠”，逐步打造出广西地勘队伍的技能优势强项，树立了卓尔不凡的“广西地矿”品牌形象。

唐善茂提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着力培养高技能人才；要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平台，营造技能型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一级调研员李博宣布本次竞赛的获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获得团体一等奖；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南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获得团体二等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获得团体三等奖。

——个人成绩第一名至第十名的参赛选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罗远红、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王建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蒋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周杨斌、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唐嘉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陈子龙、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韦安伟、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南宁）李昌明、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南宁）周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黄朝进，其中广西壮



野外竞赛前安全教育（黄强/摄）

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查院黄朝进同时荣获本次竞赛新人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林茂江、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南宁)覃初礼、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余树青等 20 人获得个人成绩优秀奖。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张云对竞赛取得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并肯定了大家在竞赛全过程中展现了地勘行业的“三光荣”“四特别”精神。

此次竞赛以笔试和实际操作的形式分别进行，总成绩中理论知识占 30%，实际操作技能占 70%。理论考试包括地质基础理论、矿产勘查技术方法、广西地质及矿产资源概况、矿产勘查规范等。实际操作技能考场设在岑溪市龙湾矿，主要考察考生的探矿工程编录实操技能，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分组进井下窿道进行岩性观察、分层、记录关键数据；第二部分到井上地面进行图面整理，包括完善图面素描、图例、文字描述等。

此次竞赛由自治区地矿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主办；承办单位广西地质工会和协办单位桂林理工大学地质调查研究院、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竞赛做了精心组织和周密安排，确保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场地布置、服务保障等工作，为大赛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让比赛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顺利举行。

自治区地矿局二级巡视员、广西地质工会主席江坤树主持闭幕式。自治区地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宏伟，桂林理工大学地质调查研究院院长冯佐海等有关人员参加闭幕式。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网站/编辑：冯金凤；校对：常莎莎；审核：黄强）

广西地质学会 关于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的公告

广西地质学会是经自治区科协和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全区性科技社团组织，于1964年在南宁市成立，是中国地质学会的省级分会，业务主管单位是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挂靠单位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本会专家云集，专业齐全，地位超脱，人才荟萃，技术力量雄厚。由全区地质勘查单位、科研院所、中高等院校、矿业公司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及其地质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科技社团组织。拥有单位会员138个，个人会员1589名，院士1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80多名，高级工程师800多名。现设立有基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岩溶水工环第四纪地质、物化探地质、地质测绘、农业地质、青年地质工作者、科普及旅游地质、地质科学学术评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城市地质12个专业委员会。拟设立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地质、测绘—遥感地质、砂石矿开发、绿色矿山建设、境外地质矿产、自然资源调查评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资源科普9个专业委员会。为学会组织开展评审业务工作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学会具有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的丰富工作经验。近10年来，学会已组织评审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数千份，制定有评审工作细则，建立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则、规范、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评审工作程序，加强内部审核，严格把好评审工作质量关。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的精神，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6号）的规定，为适应矿产资源改革管理需要，推进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市场化进程，促进我区矿业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从公告之日起，本会开始承接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的评审服务工作，评审服务内容包括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矿业权转让，以矿业权作价出资或合作、矿业权抵押贷款和国有资产等公益事项及海外勘查开采等市场行为所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估、咨询、鉴定，以及政府部门不再进行直接评审等业务。

矿产资源类报告（方案）评审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普查、详查、勘探）报告、矿区（山）储量核实报告、矿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书）、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建筑石料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储量年报、矿山闭坑报告、市、县（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包括专项规划、专题研究报告）等项目。

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评审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报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报告、市（县）、

市、区) 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绿色矿山建设自检评估报告、矿山水工环地质勘查报告、矿山公园申报方案、地质公园申报方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竣工验收报告等项目。

评审专家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各市自然资源局)建立的各类专家库中选用,评审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标准收取,协商一致,签订评审服务合同书。

欢迎全区矿业权人(自然人)、矿业公司、评估机构、报告编制单位、会员单位报送地质矿产类和地质环境类报告(方案)至广西地质学会评审室评审,也承接全区各市、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会承担各类项目的评审业务工作,我们将热情接待,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负责人:李水明 理事长、研究员,原自治区地矿局局长、党组书记,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总工程师:张如放 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地质矿产勘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人:黄卫仁 地质矿产工程师

邓 权 土地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助理工程师

陆春华 地质矿产工程师

谭光云 会计师

联系电话:0771-5736966

学会邮箱:gxdzxh@qq.com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5 号华业园中心办公楼 9 楼

邮政编码:530022

关于邀请加入广西地质学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广西地质学会于1964年在南宁市成立，具有五十多年的光荣历史。地质学会是由具有一定经验和水平的地质科学技术工作者、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社会团体，经自治区民政厅登记成立的科技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是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地质学会的组成部分，挂靠单位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为了贯彻落实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加强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贯彻执行国家山水林田湖草资源统一管理的体制，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估研究工作，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建设壮美广西贡献力量。根据《广西地质学会章程》的规定，诚邀你单位作为单位会员加入广西地质学会，并做好本单位个人会员发展工作。

一、会员条件，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一）单位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广西地质学会章程；
2、提交加入本会的申报书；
3、从事地质勘查、矿业开发、自然资源管理、旅游地质（地质公园、研学旅游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高等院校、中小学校、旅游管理、各类自然博物馆等单位及社会团体。

（二）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除应具备拥护本会章程，提交加入本会的申请书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地质勘查、科研、教育、管理领域内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的个人；
- 2、获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及以上地质科技人员，包括：现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者；硕士及硕士学位以上者；大中专院校和高等院校地质专业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及具有一定业绩的地质工作者；
- 3、自学成才，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能胜任相当于助理工程师职务的人员；
- 4、从事地质事业或与地质事业相关工作、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热心并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业务管理水平的领导干部；
- 5、本会设立学生个人会员、大中专院校和高等院校修学地质科学及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本人自愿，可申请加入本会成为学生会员。

二、会员入会程序

- （一）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本会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单位会员须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个人会员由秘书处审查通过；

(三)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宣传本会工作，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 (四) 依本会章程规定标准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本会章程规定和其它义务。

五、几点要求：

- (一) 申报中国地质学会各项奖励项目须是加入中国地质学会 1 年以上的会员；
- (二) 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做好会员发展工作，请按附件要求填写广西地质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并组织单位个人登录广西地质学会网站注册个人会员；
- (三)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广西地质学会章程》的要求，做好本单位个人会员的发展工作；
- (四) 单位会员申请表可在广西地质学会网站下载填报（www.gxdzxh.com），各单位填报完请将申请表（一式两份）寄到广西地质学会备案。

联系人：邓权、黄卫仁

联系电话：0771-5736966（兼传真）

电子邮箱：gxdzxh@qq.com

广西地质学会网站：www.gxdzxh.com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5 号华业园 910 室

邮编：530023